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信京核字〔2007〕第 0026 号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6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提供占用资金相关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及检查有关书面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现将贵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2005 年 12 月 31	本期增	本期减	2006 年 12 月 31	占用形成	占用性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日占用金额	加	少	日占用金额	原因	质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80.00		180.00		购房款	经营性	预付账款

我们认为，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通知》第一条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呈报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志娟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仁勇

2007 年 3 月 26 日